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敏蔚

潘世恩

黃紹彬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000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為之刑事判決，茲發現有原本與正本不符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正本附表應刪除編號10、11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原本之附表僅有編號1至9，正本之附表則另贅列編號10、11，而有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01

法 官 林建良

02

法 官 施吟蓓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5

書記官 陳映孜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